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4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,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 益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状况造 成不利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共 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西安产业基地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